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9	克莱特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7)。

(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52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1,267,840.99 元、资本公积 211,308,290.55 元(母公司口径)。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本次公司派发的红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八)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 计划未来一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	5,000
农业银行	5,000
招商银行	6,000
中信银行	6,000
民生银行	5,000
恒丰银行	2,000
威海商行	5,000
兴业银行	3,000
合计	37,00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6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十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795号)(公告编号: 2023-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7日9:30-11:30

(三) 登记地点: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开芳 联系电话: 0631-5702661 联系传真: 0631-5702661

电子邮箱: zqb@creditfan.com.cn

公司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